#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危险废物处置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

（金政办发〔2016〕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危险废物处置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已经市政府第1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5日

## 金华市危险废物处置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切实保障我市生态环境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废物处置监管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到2018年底，全市具备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控平台投入使用，实现省控以上危险废物重点单位联网监控率100%，持证经营单位联网监控率100%；实行最严格的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措施，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执法能力明显提升，并实现危险废物源头管理精细化、贮存转运规范化、过程监控信息化、设施布局科学化、利用处置无害化。

二、工作任务

详见附件。

三、工作保障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金义都市新区、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管委会是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监管目标要求，分解目标任务，落实责任人员，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尽快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各牵头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切实做好统筹推进、督查指导等工作。

（二）严格督查问责。各地各部门要尽快排出工作任务表、时间表、责任表，做到早发动、早落实、早推进，把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严格考核，将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纳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对任务不落实、组织不到位、工作不配合等导致未能完成目标任务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部门和具体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舆论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方式，广泛开展危险废物处置的宣传警示教育，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处置责任。深化信息公开制度，积极推行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年度污染防治信息发布制度，鼓励社会各界和公众参与、监督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工作。

附件

### 金华市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目标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完成时间 |
|---|---|---|---|---|---|
| 1 | 制定《金华市“十三五”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 | 完成《金华市“十三五”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制定工作 | 市发改委 | 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金义都市新区、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管委会<br>市财政局<br>市环保局 | 2016年6月底 |
| 2 | 莱逸园焚烧处置<br>扩建工程 | 完成项目设备的安装、设备调试以及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并投入试运行 | 婺城区政府 | 市发改委<br>市经信委<br>市财政局<br>市国土资源局<br>市卫计委 | 2016年底前 |

| | | | | | |
|---|---|---|---|---|---|
| 3 | 推进废酸综合利用 | 采用区域废酸集中处置综合利用和产生废酸企业内部利用相结合的方式，全力推进企业废酸综合利用工作，基本解决永康市、武义县废酸处置问题 | 永康市政府<br>武义县政府 | 市发改委<br>市环保局<br>市财政局<br>市国土资源局<br>市规划局 | 2017年底前 |
| 4 | 加强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能力建设 | 市环境监测部门基本具备腐蚀性、浸出毒性等危险废物的采样和分析资质 | 市环保局 | 市财政局 | 2018年底前 |
| 5 | 金华市危险废物填埋场建设 | 探索PPP建设模式，全力推进金华市危险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库容50万m3）筹建机构的组建，以及项目选址、立项、可研和环评等工作，并开工建设 | 婺城区政府<br>市建设局 | 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金义都市新区、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管委会<br>市发改委<br>市财政局<br>市国土资源局<br>市规划局<br>市环保局 | 2016年底前 |
| | | 建成金华市危险废物填埋场并投入使用 | | | 2017年底前 |
| 6 | 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监控平台建设 | 2016年底前，完成市级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监控平台建设并投入使用，实现与省级平台联网，并贮存重点监管企业视频数据1个月。省控以上监管企业完成标准化出入口建设，安装视频监控；2017年底前，完成市级平台视频数据贮存工作，并将存贮数据推送至省级平台；2018年适时扩面 | 市环保局<br>市交通运输局 | 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金义都市新区、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管委会<br>市财政局<br>市环保局<br>市公安局 | 2018年底前 |
| | | 严格危险废物运输准入管理，完成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车载GPS安装；完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管理办法，实行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制度，实现危险废物运输全过程监控 | | | 2016年底前 |
| 7 | 开展危险废物“存量清零”行动 |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项目准入，鼓励年产1000吨以上的新建项目配套建设自行处置设施；对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实施“一厂一策”分类处置方案，完成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清理处置 | 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金义都市新区、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管委会 | 市环保局<br>市经信委<br>市公安局<br>市安全监管局 | 2017年底前 |
| 8 | 加强规范化管理 |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全面淘汰不符合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并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和不定期抽查 | 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金义都市新区、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管委会 | 市经信委<br>市质监局<br>市安全监管局 | 2018年底前 |
| 9 | 推进处置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 2016年底前，焚烧处置企业设立电子显示屏，实时公开焚烧工况和烟气排放数据；2017年底前，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自建处置设施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按年度公开危险废物处置、二次污染防治等情况 | 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金义都市新区、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管委会 | 市经信委<br>市环保局<br>市质监局<br>市安全监管局 | 2017年底前 |

| | | | | | |
|---|---|---|---|---|---|
| 10 | 加强综合执法 | 继续保持严格执法监管的高压态势，综合运用联动执法、交叉执法等方式，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 各县（市、区）政府，金华开发区、金义都市新区、金华山旅游经济区管委会 | 市环保局<br>市公安局 | 长期 |

0.052817s